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推薦甄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進修推廣學制

甄選作業實施要點

部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點加分號。	要點分號刪除。	
<p>三、 審查委員：</p> <p>(一) 由本校實習處推薦本校專業教師 <u>3</u> 名為校內審查委員。</p> <p>(二) 委請國立北商大數媒系推派 2 名專業教師為校外審查委員。</p> <p>(三) 由校內及校外組成 <u>5</u> 人作品審查小組，於甄選當天在本校審查參加甄選學生之作品集及面試。</p>	<p>三、 審查委員：</p> <p>(一) 由本校實習處推薦本校專業教師 <u>2~3</u> 名為校內審查委員。</p> <p>(二) 委請國立北商大數媒系推派 2 名專業教師為校外審查委員。</p> <p>(三) 由校內及校外組成 <u>4~5</u> 人作品審查小組，於甄選當天在本校審查參加甄選學生之作品集及面試。</p>	<p>審查委員人數修改。</p>
<p>六、 推薦作業程序：</p> <p>(一) 報名日期：每學年度上學期。</p> <p>(二) 報名地點：本校實習處</p> <p>(三) 甄選方式：</p> <p>1. 面試(40%)：針對考生學習領域及口語表現等項目作為評分標準，面試時間每位考生以三分鐘為原則。</p> <p>2. 作品集審查(60%)：考生作品集為歷年學習成果，且呈現方式不拘，可包括手繪、動畫、網頁、3D 列印、手作、遊戲程式、電腦繪圖、平面設計等等。<u>其中，作品集評分比例，作品內容佔 25%、美感呈現佔 15%、創意表現佔 10%、整體設計佔 10%。</u>考生需於報名時繳交作品光碟 5 份（作品不退還）。</p>	<p>六、 推薦作業程序：</p> <p>(一) 報名日期：每學年度上學期。</p> <p>(二) 報名地點：本校實習處</p> <p>(三) 甄選方式：</p> <p>1. 面試：針對考生學習領域及口語表現等項目作為評分標準，面試時間每位考生以三分鐘為原則。</p> <p>2. 作品集審查(60%)：考生作品集為歷年學習成果，且呈現方式不拘，可包括手繪、動畫、網頁、3D 列印、手作、遊戲程式、電腦繪圖、平面設計等等。考生需於報名時繳交作品光碟 5 份（作品不退還）。</p>	<p>刪除。</p>
<p>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p>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推薦甄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進修推廣學制甄選作業實施要點

107.12.11 行政會報通過

110 年 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北商大）簽訂之策略聯盟為基礎，由本校與北商大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數媒系）共同合作，甄選本校應屆畢業生就讀數媒系進修推廣教育（四技）學制。

二、目標

為了提升本校專業領域的發展，讓具有藝術特質及設計潛力之優秀畢業生，得以透過公平的遴選作業進入國立北商大數媒系進修推廣教育（四技）學制，特訂定本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三、審查委員

- (一) 由本校實習處推薦本校專業教師 2~3 名為校內審查委員。
- (二) 委請國立北商大數媒系推派 2 名專業教師為校外審查委員。
- (三) 由校內及校外組成 4~5 人作品審查小組，於甄選當天在本校審查參加甄選學生之作品集及面試。

四、遴選資格

- (一) 參加甄選學生需為本校應屆畢業生。
- (二) 在學期間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得以銷過改過）。

五、推薦名額

實際名額為當年度國立北商大數媒系提供本校推薦名額。

六、推薦作業程序

- (一) 報名日期：每學年度上學期。
- (二) 報名地點：本校實習處
- (三) 甄選方式：
 1. 面試(40%)：針對考生學習領域及口語表現等項目作為評分標準，面試時間每位考生以三分鐘為原則。
 2. 作品集審查(60%)：考生作品集為歷年學習成果，且呈現方式不拘，可包括手繪、動畫、網頁、3D 列印、手作、遊戲程式、電腦繪圖、平面設計等等。其中，作品集評分比例，作品內容佔 25%、美感呈現佔 15%、創意表現佔 10%、整體設計佔 10%。考生需於報名時繳交作品光碟 5 份（作品不退還）。
 3. 評選方式：經審查委員評定，成績達標準者獲得錄取資格（正取），備取學生若干名；未達甄選標準時得從缺。
 4. 甄選結果於辦理甄選結束後 3 日內於校網公告。
- (四) 面試時間：報名結束後 2 週內。

(五) 面試地點：當年度簡章另行公告。

七、相關經費

校內審查委員費用由本校文教基金會支應，校外審查委員費用由本校業務費支應。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